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4號

原告 麗橋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育佐

一、原告與被告林睿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84,552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,3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林睿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麗緞